

自動化工程系綜合加工廠管理規則辦法

108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年03月30日)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環安中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精神實施，綜合加工廠(簡稱本工廠)以教學為第一優先，並以本系教職員、學生人員優先申請與使用；非本系上述人員需填寫申請表並五個工作天前依申請流程提出，一但發現未經允許進入本工廠，將依後述罰則辦理。

二、進入本工廠請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1)進入工廠前，務必先瞭解工廠內消防器材位置及其使用方法，管理員需定期檢查消防器材使用期限。
- (3)工廠內請勿追逐嬉戲打鬧並禁止飲食。
- (4)工廠進出口與各項設備周圍、走道保持整潔暢通，請勿堆積擺放個人物品於本工廠內；加工廢料、清潔油布、鐵屑與鋁屑請分門別類地放置於指定位置；公用機台使用完畢後請清潔並上油處理保養。
- (5)嚴禁個人物品擱置各項設備上方及公共工作桌區域。
- (6)請勿在懸吊物下方走動或工作。
- (7)欲使用隸屬於各別實驗室的機台，請先向該實驗室人員知會後方可使用，請勿私下使用。
- (8)使用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或發生操作意外時，應立即向管理員或系辦公室通報，請勿擅自處理。

二、操作機台人員需請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1)工廠裡操作各項設備時，請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範。
- (2)與本次加工作業無關之人員請勿進入工廠與閒晃。
- (3)操作機台人員工作時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I. 穿著合身的工作服與長褲(衣服需紮進長褲裡)、並扣好腰帶、鈕釦與勿戴飾品(如項鍊、手表、手環、戒指、帽子等)。
 - II. 穿著安全鞋(運動鞋)，請勿穿著拖鞋或涼鞋。
 - III. 操作旋轉機具時，請勿戴手套(任何材質皆不可)
 - IV. 在操作機台設備時，請勿與之交談閒聊、打鬧嬉戲。
- 三、使用機具設備需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未經申請並獲得機台操作許可，不得私自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台設備
 - (2)操作機台前，請先瞭解設備規格與意外防治方法。
 - (3)如機台於操作期間發生故障，請按下緊急開關，請勿斷電，並立即通報管理員處理，請勿隱瞞私下解決。
 - (4)機台自動運轉中，不得跨越安全區，嚴禁打開機台艙門做各種操作處理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(5)機台設備使用完畢後，須確認設備確實停止與關閉電源；使用設備後依保養維護程序清理乾淨並上油。
 - (6)機台使用完畢後，使用過後的刀具須全數卸下並將借用之刀具、刀把歸還到刀具櫃。
 - (7)當天使用完畢後，需關閉總電與空壓機，並向管理員報備，經確認完畢

後便可離去(鉗工桌不在此限制)。

(8)有需要調整設備裡的工具位置，請預先知會管理員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將調整過設備調回初始狀態，經管理員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離開。

四、使用電器設備需注意以下事項：

(1) 廠內電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立即向管理員反應，一律禁止擅自修理。

(2) 使用機台或設備通電前須先通知參與工作之人員。

(3) 如需調整機台內部電路配置，需先向管理員知會並經許可才可更改，使用完畢後，須調整回初始狀態

五、若違反本管理辦法，會依照下列罰則辦理：

(1) 初次違反任何一項，將停權一周不得使(借)工廠。

(2) 第二次違反者，將停權兩周，不得使用借用工廠。

(3) 第三次違反規定者，將永久停權。

(4) 停權期間借用他人之名義使用，或是私自進入工廠者，永久停權。另知會所屬指導老師並依校規處分；校外人士身分通知本校校安中心，並嚴禁進入系館。

(5) 若情節重大者，經系教職員認定後，直接永久停權。

自動化工程系綜合加工廠 加工區域機台設備使(借)用規則

- 一、第一次申請使用「CNC 加工區域」的設備，需先受訓經過認證與研讀綜合加工廠管理規則辦法，上述兩步驟完成後再提交機台使用切結書，方可借用。
- 二、此區域內設備混雜，請勿使用未經許可之設備，如未經許可私自使用(無論是否造成損壞)，記違規一次。
- 三、標示為公共設備的機台皆可自由使用，使用時請小心使用並注意安全，請勿在使用期間嬉戲打鬧
- 四、借用前須先填寫預約手冊，至少使用前一天必須登記(系外人員需五個工作天前登記)；如遇機台設備因系上教學或公務需求，將以系上為優先。
- 五、單次登記研究用途最多借用 8 個小時，加工用途最多使用 4 小時，登記後如因故不使用，須於借用時段前取消登記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- 六、多人欲同一時段使用時，自行協調平均使用時間，不得長時間占用。因研究需求需使用超過一日者，無法完成協調時將由工廠管理員協調並遵守決議。
- 七、例假日時段如需使用機台設備(加工用途)，請確認當天是否有值管理員，如有便可登記使用。
- 八、機台設備使用前，請先填寫登記並紀錄使用時間、結束時間及設備狀況，未確實填寫者記違規一次。
- 九、設備有任何異常或故障時，請立即報告管理員。隱瞞設備異常者，最重懲

處將永久停權並負責相關設備損壞責任。

十、使用空壓機及設備需依使用手冊步驟進行，如有調整設備參數，於結束前復原參數，若有不正常啟用關閉或系統參數(刀具補正與 G54 坐標系設定不在此列)調整導致設備毀損者，需負擔相關維修責任。

十一、因本工廠使用設備人員多，使用前其相關參數(如刀具補正、坐標系設定等)在 NC 碼執行前務必再次檢查，並經過模擬測試可行方可使用，因疏忽檢查導致設備毀損需負擔相關維修責任。

十、機台設備前的電腦皆可使用，請用於正當用途，經發現用於不正當用途者，記違規一次。

十一、請勿更改電腦設定或是下載任何軟體。如有需求，請先向管理員告知，並經許可才可安裝使用。

十二、請保持公共區域的環境整潔，機台使用完畢後請清理乾淨後再離開。

十三、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會依照下列罰則辦理：

(1)初次違反任何一項，將停權一周不得使(借)工廠。

(2)第二次違反者，將停權兩周，不得使用借用工廠。

(3)第三次違反規定者，將永久停權。

(4)停權期間借用他人之名義使用，或是私自進入工廠者，永久停權。另知會所屬指導老師並依校規處分；校外人士身分通知本校校安中心，並嚴禁進入系館。

(5)若情節重大者，經系教職員認定後，直接永久停權。

自動化工程系綜合加工廠 CNC 加工區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(借)用人員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士		
使用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/公司 _____		
學號/員編/身份證號			
使用期間	年	月	日
連絡手機			
申請使用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NC 加工區域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研究		
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NC 銑床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NC 車床		
本人已詳閱綜合加工廠管理規則辦法並經過受訓認可使用，若有任何違規行為 願意按照管理規則辦法裡的罰則辦理，特此為據。			
立書人簽名：_____			
指導教授簽章(使用者為學生身份)			
工廠管理員			
本次使用參數與設定紀錄			

